**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100万以下小额项目和部分零星工程审计单位选取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FYWY20191120

**采 购 人：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2019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谈文件…………………………………………………3**

一、竞谈公告…………………………………………………3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三、供应商报价须知…………………………………………9

四、签订合同…………………………………………………11

五、评审方法…………………………………………………12

六、供应商须提供资格审查材料……………………………13

七、采购需求…………………………………………………14

八、合同格式…………………………………………………15

**第二章 报价文件…………………………………………………18**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19

二、报价函格式………………………………………………20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书………………………………………21

四、货物报价明细表…………………………………………22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23

六、资格证明材料……………………………………………2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谈公告**

陕西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的委托，现对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100万以下小额项目和部分零星工程审计单位选取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FYWY20191120

2、项目名称：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100万以下小额项目和部分零星工程审计单位选取项目

3、项目单位：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二、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工程造价甲级及以上资质；

3、2019年被阜阳市审计局公开招标选取成为协审定点单位；

4、投标人在阜阳市辖区（三区内）成立或已在阜阳市辖区（三区内）内设立有分公司，并具备150平方以上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不能为小区住宅（居住）用房，办公场所提供租赁合同，面积以房地产权证面积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报名及谈判文件发售办法**

1、竞谈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 11 月 25 日8时至2019年 11 月 29 日9时；

2、竞谈文件价格：政府采购文件发售费用500元/包段，售后不退。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小时内到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2号楼16楼会议室交纳费用并领取收据，未提交收据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3、报名方式：

（1）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在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fydwyy.com/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四、竞谈时间及地点**

1、竞谈时间：2019年 11 月 29 日 9 时

2、竞谈地点：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2号楼16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小时内。

2、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竞谈时间。

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2号楼16楼会议室。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拒绝接受。

**六、联系方式**

（一）项目单位：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阜阳市颍泉区太和路227号

联系人：丰文

电话：18712690160

（二）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阜阳市颍州区西湖大道三和综合楼

联系人：黄工

电话：19965799997

 2019年11月25日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100万以下小额项目和部分零星工程审计单位选取项目项目编号： FYWY20191120  |
| 2 | 采购人：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联系人：丰文联系电话： 1871269016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 19965799997  |
| 4 | 服务期： 3 年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需求 。 |
| 5 | 谈判最高限价：1、单个项目最低收费（最高限价2000元/每个）；2、按照皖价服86文件下浮费率（最高限价100%）。 |
| 6 | 报价文件递交至：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2号楼16楼会议室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 11 月 29 日 8 时至 9 时整，过时递交的拒收。 |
| 7 |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集中或分开密封包装均可。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8 | 供应商凭以下资料递交报价文件：1. 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 9 | 投标谈判保证金的金额：2000元，采用信封密封形式，并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递交标书时一并递交。未按要求提交或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 10 | 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 10 |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递交方式、截止时间：竞谈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网站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网址：[http://www.fydwyy.com/](http://www.zgj.fy.gov.cn/)，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特别提示：异议及投诉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异议接受邮箱：306408476@qq.com |
| 11 | 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在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fydwyy.com/)、发布，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澄清或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3000元。 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以上费用。 |

**三、供应商报价须知**

（一）、总 则

**1.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采购。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成交商”系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谈判费用**

1.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合格的供应商**

1.4.1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1.4.2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段（包别）或者不分包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1.4.2.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4.2.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4.2.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1.4.2.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勘察现场**

1.5.1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1.5.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5.3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6.知识产权**

1.6.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7.本次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二）．谈判文件

**2.谈判文件构成**

2.1谈判文件包括部分：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2.3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4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谈判公告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5.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进行澄清与修改

2.5.2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详见后页格式；

3.1.1响应文件是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3.1.2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3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4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3.1.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1.6开标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以“包段”为报价的基本单位。并以“包段”为单位制作响应文件。

3.2.2**首轮（二轮或多轮）报价表中的总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完成所有费用；**

 **首轮报价需低于本项目设置的谈判最高限价，投标人二轮或多轮报价需低于前一轮各自的报价；**

**3.2.3投标报价应按照第六章所给出的报价函及分项报价表进行填写。**

3.2.5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3.2.6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段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2.7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3.2.8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谈判内容填写及说明**

3.3.1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3.3.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3.3.3.1服务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3.3.3.2保证所投服务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3.3.3.3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4.谈判保证金：**按前附表规定执行。

3.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违反供应商诚信承诺书中承诺的。

3.4.2不予退还的谈判保证金按照阜政办【2015】21号文件执行。

**3.5.谈判有效期**

3.5.1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

的责任。

3.5.3谈判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6.响应文件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当响应文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制作、装订、密封要求：

见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可以投其中一个包段、几个包段或全投，但各包段必须单独做响应文件、单独封装、单独报价。

4.1.3供应商提供的彩页和响应文件一起密封。

4.1.4每包段的服务均不能拆开谈判，必须对该包段的全部服务需求谈判。否则，其谈判行为无效。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开标地点。

**4.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开标与评标

**5.1开标**

5.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1.1.1宣布开标纪律；

5.1.1.2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标段名称、供应商名称;

5.1.1.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1.1.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确认无误后开标。；

 5.1.1.5宣布谈判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进行。

5.1.1.6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1.1.7休会，进入评审谈判阶段。

5.1.1.8公布供应商谈判保证金递交情况（如有）；

5.1.1.9开标结束。

**5.2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2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二轮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2.3首轮（二轮或轮）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二轮或轮）报价表为准。

**5.3评审**

5.3.1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2符合性评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等。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成为响应性的谈判。

**5.3.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5.3.3.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5.3.3.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3.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3.4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3.3.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3.6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3.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3.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3.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3.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3.4.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4废标处理**

5.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5.4.1.1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4.1.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5.4.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5.4.2谈判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参照照本《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报财政部门批准前采购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5.4.2.1谈判小组或者2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5.4.2.2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谈判公告的证明材料。

5.4.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5.4.2.4法律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2、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谈文件及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等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五、评审方法**

**一、评标、定标**

**1、供应商首轮报价大于或等于谈判报价上限的，否决其投标。**

**2、谈判小组先对谈判报价文件及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表（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后，再进行谈判。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全部条款 |
| 在谈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报价文件载明的谈判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3、在谈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无效： 1）供应商对同一谈判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对同一谈判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2）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谈判小组经评审后一致认定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

**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表（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 |
| 2019年被阜阳市审计局公开招标选取成为协审定点单位 | 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审计局的协审定点单位委托合同 |
| 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 符合“投标函”格式要求 |
| 首轮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首轮报价 |
| 服务期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注：以上评审中要求的的证件或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放入响应文件内。**

1.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谈判标准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谈判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3.1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不少于3人以上单数。

3.2 谈判小组的职责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办法，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1-3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谈判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谈判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谈判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结论。谈判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谈判程序

谈判准备、初步评审（初审指标评审）、详细评审。

4.1谈判准备

谈判小组熟悉谈判工作情况：

(1)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相关谈判资料，获取谈判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竞争性谈判的目标、竞争性谈判项目的范围和性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标准和谈判方法及在谈判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谈判工作用表。

4.2初步评审

符合性评审和资格评审。谈判小组依据上述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视为未通过，不得进入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3谈判

1、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4、所有供应商在谈判时做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5、本项目规定报价次数暂定两次。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书面提出二次报价，并据此确定成交候选人。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第二次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或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均视为放弃第二次报价，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准。第二次报价有相同时，再进行第三次报价。下次报价均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否则将视为上次报价为下次报价。

4.4 推荐成交候选人：

4.4.1经初步评审后，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4.4.1成交候选人在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一经发现涉嫌伪造现象，将取消其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将予以没收。为便于对弄虚作假行为查实，更好的对成交人进行监督管理。

5.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5.4 谈判结果

5.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谈判小组按照评审结果推荐 1-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5.4.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5.4.3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或重新采购。

5.4.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则自动转为成交公告。

6.适用范围：适用于本项目。

**六、供应商须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1. 营业执照等资料
2. 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审计局的协审定点单位委托合同
3. 投标人资格中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4、采购需求中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所涉及的证件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复印件或影印件缺少任何一项，视为未提供该项证件。

**七、采购需求**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100万以下小额项目和部分零星工程审核

1. **合同格式**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100万以下小额项目和部分零星工程审核

**工程造价咨询**

**委 托 协 议 书**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条款**

委托人（全称）: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受托人（全称）:

 一、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及内容: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100万以下小额项目和部分零星工程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单个项目的具体资料。

 二、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的要求和标准:

适用国家、地方标准及规范；没有国家、地方标准及规范的，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行业标准、规范；

 三、咨询期限:

 自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完整的咨询资料后 日历天完成咨询工作。

 四、合同价款:

 1、咨询酬金标准: 按照皖价服86文件标准取 %的比例作为支付费用，单个项目收费最低不低于 元。

 2、咨询酬金及支付时间: 在受托人出具成果文件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

 3、支付方式：双方约定的服务费用结算支付方式为 转账 支付。

 五、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需要外出调查、取证的，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2、因委托人原因影响预算(审核)工作时间的，受托方不承担责任；

 3、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受托方结清服务费。

4、委托人提供受托人开展工作所需的必要资料（如：经几方确定的完整定稿的变更后的装饰设计图纸、施工单位前期的投标文件、招标备案资料、商务标软件版、施工合同、委托人对变更后涉及的材料、设备所做的认质认价资料等其他编制预算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原因造成资料无法及时提供的，受托人提交成果的日期相应推迟；

 六、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受托人有将委托项目实施情况向委托人通报和报告的义务；
2. 依照法律、法规，对委托项目实施必要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
3.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道德行业准则，保护委托人的商业机密和经济信息；

 4、非委托人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必须由委托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认证；

 5、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业务，出具相关报告书；

6、受托人负责与委托人对接人员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联系方式 | 专业 | 任务事项 |
|  |  |  |  |  |
|  |  |  |  |  |

七、 违约责任：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方式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 其它约定事项：

 1、因不可抗力或出现不可预见的事项，致使委托项目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如期完成的，或者需要提前出具报告书的，双方在客观、现实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2、本约定书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办理；

 3、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

 十、 本业务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受托方出具报告书，委托人结清服务费后终止。本业务协议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执二份、受托单位执二份。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受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响应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100万以下小额项目和部分零星工程审计单位选取项目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响应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日后90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二、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五、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谈判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贵方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六、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公司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响应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八、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2．本次投标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否则，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3．本次招标如我方为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决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6、我方达不到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参与投标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参与投标的，同意视为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7、我方参加投标决不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如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等）。否则，同意视为串通投标进行处理。
8、如监管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不是同一人所签或对签字有疑议时，投诉人应在被告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让其法定代表人到监管机构指定的地点进行字迹辨认和鉴定，否则视为投诉人弄虚作假。

9、我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0、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方还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在1至3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供应商）的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本单位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 4.首轮响应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100万以下小额项目和部分零星工程审计单位选取项目 | **项目编号** |   |
| **首轮响应****总报价** | 基于最高限价折扣费率 %；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1、供应商不要擅自修改本表格式。 |

1. 响应总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的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5.二轮/N轮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100万以下小额项目和部分零星工程审计单位选取项目 | **项目编号** |   |
| **响应总报价** | 基于最高限价折扣费率 %；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1、供应商不要擅自修改本表格式。2、**本表中除报价外其他内容须填写完整**。 |

1. 响应总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的费用，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2.本表（响应文件内无须装订）由供应商签字或盖章后，提前单独准备2份或多份，其中报价部分应保持空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填写并提交。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资格证明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审查材料、服务要求及评标办法中须提供的证明、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7.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  |
| --- |
| 本次竞谈文件，我们确认。我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详见本项目竞谈文件。采购人：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联系人： 丰文 电 话： 18712690160 （单位盖章） 2019年11月 25 日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黄工 联系电话：19965799997  （单位盖章）  2019年11月 25 日 |